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393號

再 抗 告 人 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廖國仲

再 抗 告 人 吳佳靜

共 同

訴 訟 代 理 人 陳水聰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32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民事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依相對人所陳，與授信契約、一般放款放出查詢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等件觀之，堪認相對人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。綜合再抗告人

01 之催收紀錄、催告還款書暨送達回執、退票紀錄、聯合徵信
02 資料、公司登記資料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暨異動索引資料
03 等件，參互以考，可見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亦為釋明，並
04 得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應予准許等
05 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
06 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
07 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09 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13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4 法官 林 麗 玲

15 法官 黃 明 發

16 法官 陶 亞 琴

17 法官 呂 淑 玲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